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國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德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素真因本院民國112年度重國字第1號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月31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7,6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1,595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